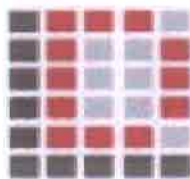


# 河南路德律师事务所

关于河南去吧看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

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



豫路德法意字【2024】第【048】号



地址：中国郑州郑东新区正光北街 40 号

电话/Tel: (0371) 60205611

华能河南大厦 10 楼

网址/<http://www.hnludelaw.com>

邮 编：450000

## 河南路德律师事务所

### 关于河南去吧看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

豫路德法意字【2024】第【048】号

#### 致：河南去吧看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河南去吧看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(以下简称“本次股东大会”)于2024年05月19日上午09时在郑州市高新区冬青街26号河南电子商务产业园1号楼会议室召开,河南路德律师事务所(以下简称“本所”)接受公司的委托,指派崔永卫、李帅帅律师(以下简称“本所律师”)出席本次股东大会,并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(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)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(以下简称《证券法》)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(以下简称《信息披露规则》)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(以下简称《治理规则》)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河南去吧看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)的规定,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的合法有效性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的合法有效性和股东大会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等重要事项予以现场核查。

本所律师根据法律要求,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、勤勉尽责的精神,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:

#### 一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

##### (一)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

1、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04月1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平台上发布了编号2024-023号《河南去吧看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。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，召集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治理规则》、《信息披露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其他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## **(二)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**

1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于2024年05月19日上午09时在郑州市高新区冬青街26号河南电子商务产业园1号楼会议室召开，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、地点、会议议程与公告中所公告的时间、地点一致。

2、公司董事长邓钢先生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主持会议。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治理规则》、《信息披露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其他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## **二、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的合法性有效性**

### **1、会议召集人的资格**

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，经本所律师核查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立合法，董事会成员身份合法，作出召集、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《河南去吧看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合法。

### **2、出席会议的股东**

根据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公司股东名册、出席会议股东签名表等相关资料，经本所律师核查，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、股东代理人共 17 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10076609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7.58%。上述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，且均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### 3、出席会议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，无犯罪记录，信用正常。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及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治理规则》、《信息披露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其他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## 三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

经本所律师审查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、《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、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、《关于提名丁永刚为公司监事候选人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》与会议通知的内容一致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治理规则》、《信息披露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其他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## 四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

### （一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

经本所律师核查,列入本次股东大会议事日程的议案共计 10 项。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进行了表决,并由本所律师、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和监票,并当场宣布表决结果。

经审查,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治理规则》、《信息披露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其他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合法有效。

## (二)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

本所律师见证了检票、监票的全过程。

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下列事项:

1、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,表决结果:同意股数 10076609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2、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,表决结果:同意股数 10076609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,表决结果:同意股数 10076609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4、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公司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，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10076609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5、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公司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，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10076609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6、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，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10076609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7、《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，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10076609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8、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，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10076609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9、《关于提名丁永刚为公司监事候选人的议案》，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076609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10、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》,表决结果:同意股数 10076609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本所律师认为,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治理规则》、《信息披露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其他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合法有效。

## 五、结论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,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,以及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,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治理规则》、《信息披露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合法有效。

以上法律意见仅供公司随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予以公告使用,非经本所书面同意,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或用途。

(本页以下无正文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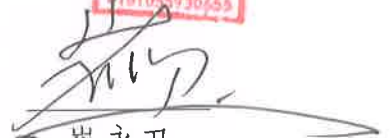
(此页无正文,为《河南路德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南去吧看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》签字页)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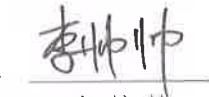
负责人: \_\_\_\_\_



经办律师: \_\_\_\_\_

  
崔永卫

经办律师: \_\_\_\_\_

  
李帅帅

日期: 2024年05月20日

